

請民眾依**居住事實**辦理遷徙登記，切勿虛報遷徙，以免觸法

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

戶籍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

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**撤銷之登記**。」

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9 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請鄉親們要注意法令規定喔...



金門縣政府關心您

廣告